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胜智慧城市服务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提供該等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據政府近日宣佈，從海外地區或台灣抵港人士僅須在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三天，其後居家醫學監察四天，因此，本公司預料該等服務之需求將大幅增加。為應對該等服務之需求持續上升，董事會議決修訂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期間之原年度上限，而經重續服務協議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海(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Four Seas BVI擁有35%權益及香港四海為Four Seas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四海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應在超過上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經重續服務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由於(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ii)香港四海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提供該等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據政府近日宣佈，從海外地區或台灣抵港人士僅須在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三天，其後居家醫學監察四天，因此，本公司預料該等服務之需求將大幅增加。為應對該等服務之需求持續上升，董事會議決修訂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期間之原年度上限，而經重續服務協議之所有條款均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經重續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二零二一年 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 百萬港元	過往金額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概約)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日期間 之原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日期間 之經修訂年度 上限 百萬港元
服務費	0.08	0.14	0.16	0.16
票務費及代理費	5.02	22.30	26.42	31.5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因應二零二二年四月(當時指定檢疫酒店的隔離期由14天縮短至7天)的票務費及代理費較二零二二年三月增長約50%而釐定。因此，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經重續服務協議的到期日)的票務費及代理費將較二零二二年七月增加5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香港四海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一向四海提供該等服務。由於COVID-19疫情，抵港人士須強制檢疫，降低了香港居民的旅遊意欲，亦影響海外旅客訪港。

據政府近日宣佈，從海外地區或台灣抵港人士僅須在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三天，其後居家醫學監察四天，此將提高出境旅遊的意欲。本公司預料該等服務之需求將大幅增加。因此，為應對該等服務之需求可能上升，董事會議決修訂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期間之原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經重續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ii) 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經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四海、香港四海及FOUR SEAS BVI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物業管理及租賃服務業務、環境衛生業務、綜合發展業務以及多元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

四海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客戶之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四海已發行股本之65%由本集團擁有，35%由Four Seas BVI擁有。

香港四海一間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主要為旅遊代理及企業客戶提供機票銷售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四海為Four Seas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Four Seas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吳鴻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彼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413)及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19)之主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四海(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Four Seas BVI擁有35%權益及香港四海為Four Seas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四海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應在超過上限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經重續服務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的規定。

由於(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ii)香港四海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定檢疫酒店」	指	指定檢疫酒店
「四海」	指	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集團及Four Seas BVI擁有65%及35%權益
「Four Seas BVI」	指	Four Seas Trave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四海」	指	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Four Seas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四海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就提供該等服務應付香港四海之費用的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期間之年度上限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續服務協議」	指	四海與香港四海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服務協議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原年度上限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合共為31.66百萬港元
「該等服務」	指	香港四海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將向四海提供之服務，包括機票銷售及其他旅行相關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常美琦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